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58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58,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5.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04.22万元。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江山欧派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日常督导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针对江山欧派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相关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于2021年12月15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现象。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事项。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和不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公司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励少丹及项目组成员沈宇凯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年度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逐项核查。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自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励少丹

蒋勇

蒋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